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各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智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借款2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需要，需向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借款2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6250%，借款期限为一年，该项借款由公司持有的12项专利提供权利质押，并由浙江奥康银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股东陈智以2,000,000股股份为浙江奥康银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股权质押，该股权质押所构成的关联交易

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智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